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7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太阳能光伏电站资产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具有专业资质和胜任能力，交易价格公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的资产出售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出售后公司继续为项目公司现有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继续为拟出售的兴义市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担保事项相关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在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后继续为上述项目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23日